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铁汉生态拟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8号”文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108,1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999,996.8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3,92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6,079,996.8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0085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计划募集资金9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608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项目；(3) 信息化建设项目。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229,147,890.82元（含存款利息收入1,499,757.9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11014772673888	活期存款	60,431,223.45
建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01009400052534276	活期存款	30,033,795.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13400002815	活期存款	13,031,417.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4344656	活期存款	21,788,735.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4343692	活期存款	63,862,719.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23200019392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23700019388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23200019393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 计			229,147,890.82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329.26	329.26	13.17%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84,108.00	84,108.00	66,501.15	66,501.15	79.07%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项目	10,000.00	10,000.00	7,012.78	7,012.78	70.13%
合 计	96,608.00	96,608.00	73,843.19	73,843.19	---

三、铁汉生态本次拟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铁汉生态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此外，铁汉生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关于铁汉生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对于铁汉生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该事项已经铁汉生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铁汉生态进行了如下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俊毅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秀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